

债券代码：136000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
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筹划整体上市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筹划整体上市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 浙国资”、债券代编为“136000”）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78%。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5 浙国资”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浙国资”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浙国资”（债券代码：136000）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000,000.00 元。截至目前，15 浙国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主要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筹划整体上市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签订合同涉及浙建集团后续筹划整体上市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多喜爱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夫妇

受让方：浙建集团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60,8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3%）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三）交易金额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252,997,852 元，转让价格为 20.5882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如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的，交易价款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安排

经双方协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871,156,000 元，但该金额可能因浙建集团实际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时间发生调整。浙建集团应于协议所述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转入共管账户。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 亿元，因预计标的股份过户将于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后完成，该金额将根据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发生调整，浙建集团应于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 第三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浙建集团应于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交易决策和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4 月 9 日经浙建集团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建投集团公司受让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9 号）；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生效。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影响分析

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金额约 12.53 亿元，占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末）净资产 409.96 亿元的 3.06%，通过本次交易浙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续将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等方式将浙建集团 1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浙建集团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浙建集团整体上市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建集团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建集团本次重组上市的预审核意见，目前相关尽职调查、资产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多喜爱作为上市公司已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所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建集团交易预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具体公告详见以下链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312f067a-2b57-4f36-8d87-1c04301bc3a1>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1303fc43-8d4a-4e01-a89f-dbc4710794c2>

后续待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分别再次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事件的后续进展，如触发持有人会议召集条件的，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债券持有人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筹划整体上市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8日

